**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浙明丽采2022052号**

**项目名称：莲都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

**采购人：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5839835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58398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_Toc583983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6](#_Toc58398376)

[一总则 17](#_Toc58398377)

[二招标文件 22](#_Toc58398392)

[三投标文件 23](#_Toc58398395)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_Toc58398401)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4](#_Toc5839840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6](#_Toc58398413)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_Toc58398420)

[八中标和合同 31](#_Toc58398427)

[九其他事项 33](#_Toc58398432)

[第四章合同格式 33](#_Toc5839843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58398435)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6](#_Toc58398436)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4](#_Toc58398447)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0](#_Toc583984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64](#_Toc58398472)

[一 总则 64](#_Toc58398473)

[二评审一般规定 64](#_Toc58398474)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64](#_Toc58398475)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7](#_Toc583984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莲都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9 月 2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明丽采2022052号

项目名称：莲都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2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7477093@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莲都区大洋路120-122号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地    址：丽水市水阁垟店岭公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建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278623

质疑联系人：林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8-2278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608号6楼

传  真：0578-2178552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鑫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830816

质疑联系人：叶丽萍 质疑联系方式：1388438854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地   址：丽水市解放街71号

联系人：刘腾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材 | 规格（单位：cm） | 数量（套）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套） | 单项墓具最高限价（元） |
| 1 | 生态墓具1#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25 | 135 | 4000 | 540000 |
| 2 | 生态墓具2#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3 | 250 | 5500 | 1375000 |
| 3 | 生态墓具3#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5 | 250 | 7300 | 1825000 |
| 4 | 生态墓具4#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8 | 200 | 8800 | 1760000 |
| 5 | 合计 |  |  |  |  | 5500000 |

**1.以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已含税金、墓具材料、制作、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含内外盒安装时土方开挖及外运）、墓碑首次刻字和安装（双穴第二位去逝者加刻姓名及出生、去世时间等费用由用户自理）、墓具出售后的逝者安葬时的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及对迁移安置的骨罐墓穴挖洞加深、墓具区排位门牌工作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墓具采用卧式墓碑，墓具内外盒在墓穴基线以下，墓具安装需对墓穴位置进行挖方，把墓具的内外盒埋在土里。由于墓区主要由山体开挖平整而成，存在墓穴位置可能位于新平整的岩石之处，增加墓穴开挖、及迁移安置的骨罐墓穴挖洞加深时难度风险。**

**3.投标人在综合单价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墓具安装的墓穴挖方成本，以及墓穴所处墓区的坡度、距离的搬运成本，墓碑刻字、安装以及墓具出售后的逝者安葬时的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时间成本，投标人报价时因未实地踏勘和未充分考虑综合成本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生态1#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25cm

2.占地面积：0.7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材料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 A级山西黑 | 100 | 16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12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42 | 9 | 10 | 2 | 可见面抛光 |
| 11 | 盖垫整石 | 细花印度红 | 86 | 46 | 5 | 1 | 可见面抛光 |
| 12 | 梯形盖石 | A级山西黑 | 90 | 50 | 5～10 | 1 | 放坡顶部6cm平面，可见面抛光 |
| 13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1. 参考图示：



###### （二）生态2#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43cm

2.占地面积：0.7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材料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 A级山西黑 | 100 | 16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12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42 | 9 | 10 | 2 | 可见面抛光 |
| 11 | 梯形盖石 | 细花印度红 | 92 | 48.5 | 5～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2 | 盖垫整石 | 细花印度红 | 88 | 44 | 4 | 1 | 可见面抛光 |
| 13 | 造型靠石 | A级山西黑 | 91 | 10 | 33 | 1 | 可见面抛光 |
| 14 | 铭板 | A级山西黑 | 84 | 40 | 2 | 1 | 可见面抛光 |
| 15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5.参考图示：



###### （三）生态3#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45cm

2.占地面积：0.7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石材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 A级山西黑 | 100 | 21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7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42 | 9 | 10 | 2 | 可见面抛光 |
| 11 | 浮雕弧形盖石  （浮雕深2cm） | A级山西黑 | 87 | 52 | 27 | 1 | 除浮雕外  可见面抛光 |
| 12 | 盖垫整石 | 细花印度红 | 91 | 54 | 8 | 1 | 可见面抛光 |
| 13 | 弧形铭板 | A级山西黑 | 77 | 42 | 6.3 | 1 | 可见面抛光 |
| 14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5.参考图示：



###### （四）生态4#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48cm

2.占地面积：0.70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石材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平雕花草 | A级山西黑 | 100 | 18 | 10 | 1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14 | 10 | 1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38 | 9 | 10 | 2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11 | 浮雕盖垫石 | 细花印度红 | 90 | 46 | 6 | 1 | 四边荷花浮雕  可见面抛光 |
| 12 | 梯形铭石 | A级山西黑 | 78 | 40 | 5～10 | 1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13 | 龙凤浮雕靠石 | A级山西黑 | 78 | 12 | 38 | 1 | 龙凤浮雕深度2cm,  浮雕部位放坡厚度8cm-12cm |
| 14 | 狮柱 | A级山西黑 | 30 | 12 | 10 | 2 | 狮子 |
| 15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5.参考图示：

****

##### 二、墓具质量、墓碑刻字质量要求

▲1、石材质量：石材裸露部分均需做抛光处理。石材色彩要一致，板材厚薄要均匀，光泽度85以上，无明显色差，无明显白斑、黑斑（石胆）及色纹（水线）瑕疵，结构致密、质地坚硬、耐酸碱、耐气候性好，可以在室外长期使用，

▲2、墓具安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拟计划采购的墓具数量、时间和要求进行安装。实际安装墓具时，墓具数量可根据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增减调整。

▲3、墓碑刻字：根据用户的要求时间内进行墓碑刻字，墓碑刻字要仔细核对碑文登记表，并对碑文的排版、雕刻错误负责。

▲4、墓穴封口：须采纳采购人和用户意见，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墓穴挖洞及骨灰入穴封口（含二次封口）。

▲5、安全生产：在墓具制作、运输、安装、施工以及后期墓碑刻字、安装、封口等过程中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三、工期要求

**▲**1.墓具安装工期要求：第一批卧式墓具1#双墓、2#双墓、3#双墓、4#双墓，共计835套于2022年11月31日前供货并安装完毕，后期采购墓具型号和数量以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单价不变，中标人三年内供货完毕，墓具的后期服务直至全部墓具墓碑刻字安装、墓穴封口完毕。

**▲**2.墓碑刻字安装工期要求：由于中国殡葬行业的传统性，该工程具有特殊性，部分用户对墓碑刻字安装有日期和时辰的特殊要求。中标人须采纳采购人和用户意见，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墓碑刻字及安装。**对于个别用户有紧急需求的，要求中标人15分钟内响应，做好用户的服务。**

▲3.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工期要求：由于中国殡葬行业的传统性，该工程具有特殊性，部分用户对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有日期和时辰的特殊要求。中标人须采纳采购人和用户意见，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墓穴挖洞及骨灰入穴封口（含二次封口）。**对于个别用户有紧急需求的，要求中标人15分钟内响应，做好用户的服务。**

#####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墓具供货安装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莲都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实际采购安装的墓具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2.1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该采购合同金额的40%。**

**2.2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实际安装墓具数量乘以300元/套的刻字封穴服务费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费用。**

**2.3刻字封穴服务费退还：每年6月30日前、11月30日前分二次结算，实际完成的墓碑刻字安装数量，按300元/套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无息），直至全部墓碑的刻字安装完毕。**

##### 五、项目质保期要求：

### 质保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

##### 其他要求

中标人违反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导致采购人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中标人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本项目预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上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 1.11.2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联系人：陈建勇 联系电话：0578-2278623  单 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鑫鑫 联系电话：0578-2178552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2 | 投标人要求提交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3.3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注：结合“第二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77477093@qq.com）。**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http://zfcg.czt.zj.gov.cn/)[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2年8月12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2年8月12日起 |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无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3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4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5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采取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报价必须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投标人填写并通过在线询标澄清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询标函发出后20分钟内，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⑸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277477093@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签字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6.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⑶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含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含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解释权

9.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金额按下表收费标准的80%计取，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变更补充文件。

d. 公开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e.中标人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材 | 规格（单位：cm） | 数量（套） | 中标综合单价  （元/套） | 单项墓具金额（元） |
| 1 | 生态墓具1#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25 | 135 |  |  |
| 2 | 生态墓具2#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3 | 250 |  |  |
| 3 | 生态墓具3#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5 | 250 |  |  |
| 4 | 生态墓具4#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8 | 200 |  |  |
| 5 | 合计 |  |  |  |  |  |

**注：中标单价已含税金、墓具材料、制作、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含内外盒安装时土方开挖及外运）、墓碑首次刻字和安装（双穴第二位去逝者加刻姓名及出生、去世时间等费用由用户自理）、墓具出售后的逝者安葬时的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及对迁移安置的骨罐墓穴挖洞加深、墓具区排位门牌工作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一）生态1#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25cm

2.占地面积：0.7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材料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 A级山西黑 | 100 | 16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12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42 | 9 | 10 | 2 | 可见面抛光 |
| 11 | 盖垫整石 | 细花印度红 | 86 | 46 | 5 | 1 | 可见面抛光 |
| 12 | 梯形盖石 | A级山西黑 | 90 | 50 | 5～10 | 1 | 放坡顶部6cm平面，可见面抛光 |
| 13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1. 参考图示：



**（二）生态2#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43cm

2.占地面积：0.7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材料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 A级山西黑 | 100 | 16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12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42 | 9 | 10 | 2 | 可见面抛光 |
| 11 | 梯形盖石 | 细花印度红 | 92 | 48.5 | 5～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2 | 盖垫整石 | 细花印度红 | 88 | 44 | 4 | 1 | 可见面抛光 |
| 13 | 造型靠石 | A级山西黑 | 91 | 10 | 33 | 1 | 可见面抛光 |
| 14 | 铭板 | A级山西黑 | 84 | 40 | 2 | 1 | 可见面抛光 |
| 15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5.参考图示：



**（三）生态3#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45cm

2.占地面积：0.7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石材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 A级山西黑 | 100 | 21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7 | 10 | 1 |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42 | 9 | 10 | 2 | 可见面抛光 |
| 11 | 浮雕弧形盖石  （浮雕深2cm） | A级山西黑 | 87 | 52 | 27 | 1 | 除浮雕外  可见面抛光 |
| 12 | 盖垫整石 | 细花印度红 | 91 | 54 | 8 | 1 | 可见面抛光 |
| 13 | 弧形铭板 | A级山西黑 | 77 | 42 | 6.3 | 1 | 可见面抛光 |
| 14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5.参考图示：



**（四）生态4#双墓**

1.尺寸：宽100cmx深70cmx高48cm

2.占地面积：0.70平方米

3.材料：**▲**主材－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内、外盒隔板－遂昌红

4. 用料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石材 | 规格(cm)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盒-前后 | 遂昌红 | 82 | 35 | 2.5 | 2 | 机切面 |
| 2 | 内盒-左中右 | 遂昌红 | 39 | 35 | 2.5 | 3 | 机切面 |
| 3 | 内盒-盖板 | 遂昌红 | 41 | 44 | 2.5 | 2 | 机切面 |
| 4 | 外盒-前后 | 遂昌红 | 96 | 30 | 3 | 2 | 机切面 |
| 5 | 外盒-左右 | 遂昌红 | 60 | 30 | 7 | 2 | 机切面 |
| 6 | 垫石-前后 | 遂昌红 | 10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7 | 垫石-左右 | 遂昌红 | 50 | 10 | 3 | 2 | 机切面 |
| 8 | 基石-前  平雕花草 | A级山西黑 | 100 | 18 | 10 | 1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9 | 基石-后 | A级山西黑 | 100 | 14 | 10 | 1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10 | 基石-侧 | A级山西黑 | 38 | 9 | 10 | 2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11 | 浮雕盖垫石 | 细花印度红 | 90 | 46 | 6 | 1 | 四边荷花浮雕  可见面抛光 |
| 12 | 梯形铭石 | A级山西黑 | 78 | 40 | 5～10 | 1 | 四边法国边  可见面抛光 |
| 13 | 龙凤浮雕靠石 | A级山西黑 | 78 | 12 | 38 | 1 | 龙凤浮雕深度2cm,  浮雕部位放坡厚度8cm-12cm |
| 14 | 狮柱 | A级山西黑 | 30 | 12 | 10 | 2 | 狮子 |
| 15 | 墓具区位门牌 | 304不锈钢 | 15 | 8 | 0.1 | 1 | 字涂黑色 |

5.参考图示：

****

### **三、墓具质量、墓碑刻字质量要求**

▲1、石材质量要求：石材裸露部分均需做抛光处理。石材色彩要一致，板材厚薄要均匀，泽度85以上，无明显色差，无明显白斑、黑斑（石胆）及色纹（水线）瑕疵，结构致密、质地坚硬、耐酸碱、耐气候性好，可以在室外长期使用，

▲2、墓具安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拟计划采购的墓具数量、时间和要求进行安装。实际安装墓具时，墓具数量可根据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增减调整。

▲3、墓碑刻字：根据用户的要求时间内进行墓碑刻字，墓碑刻字要仔细核对碑文登记表，并对碑文的排版、雕刻错误负责。

▲4、墓穴封口：须采纳采购人和用户意见，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墓穴挖洞及骨灰入穴封口（含二次封口）。

▲5、安全生产：在墓具制作、运输、安装、施工以及后期墓碑刻字、安装、封口等过程中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报价：含税金、墓具材料、制作、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含内外盒安装时土方开挖及外运）、墓碑刻字和安装、墓穴封口、墓具区排位门牌工作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四、工期要求

**▲**1.墓具安装工期要求：第一批卧式墓具1#双墓、2#双墓、3#双墓，共计835套于2022年11月31日前供货并安装完毕，后期采购墓具型号和数量以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单价不变，中标人三年内供货完毕，墓具的后期服务直至全部墓具墓碑刻字安装、墓穴封口完毕。

**▲**2.墓碑刻字安装工期要求：由于中国殡葬行业的传统性，该工程具有特殊性，部分用户对墓碑刻字安装有日期和时辰的特殊要求。中标人须采纳采购人和用户意见，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墓碑刻字及安装。**对于个别用户有紧急需求的，要求中标人15分钟内响应，做好用户的服务。**

▲3.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工期要求：由于中国殡葬行业的传统性，该工程具有特殊性，部分用户对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有日期和时辰的特殊要求。中标人须采纳采购人和用户意见，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墓穴挖洞及骨灰入穴封盖（含二次封口）。**对于个别用户有紧急需求的，要求中标人15分钟内响应，做好用户的服务。**

###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墓具供货安装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莲都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实际采购安装的墓具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2.1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该采购合同金额的40%。**

**2.2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实际安装墓具数量乘以300元/套的刻字封穴服务费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费用。**

**2.3刻字封穴服务费退还：每年6月30日前、11月30日前分二次结算，实际完成的墓碑刻字安装数量，按300元/套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无息），直至全部墓碑的刻字安装完毕。**

### 六、项目质保期要求：

### 质保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七、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

###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九、违约终止合同**

9.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十一.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13.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采 购 编 号：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标 项： | （若有）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年 月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采购需求 |  |  |  |
| 2 | 工期及地点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售后服务 |  |  |  |
| 6 | …… |  |  |  |
|  |  |  |  |  |

**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技术部分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无偏离部分无需填到此表内，**“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项目实施方案**

**3、产品质量保证**

**4、安装方案**

**5、验收方案**

**6、安全保障措施**

**7、人员配备方案**

**8、墓具工期承诺**

**9、墓碑刻字方案**

**10、封穴方案**

**11、应急方案**

**12、售后服务**

**13、质保期承诺**

**14、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增值措施**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日 | |

### 3.2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开标一览表格式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材 | 规格（单位：cm） | 数量（套） | 综合单价  （元/套） | 金额（元） |
| 1 | 生态墓具1#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25 | 135 |  |  |
| 2 | 生态墓具2#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3 | 250 |  |  |
| 3 | 生态墓具3#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5 | 250 |  |  |
| 4 | 生态墓具4#双墓 | **▲**A级山西黑、细花印度红 | 宽100x深70x高48 | 200 |  |  |
| 5 | 总报价（元） | | | | |  |

**注：1、报价单价已含税金、墓具材料、制作、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含内外盒安装时土方开挖及外运）、墓碑首次刻字和安装（双穴第二位去逝者加刻姓名及出生、去世时间等费用由用户自理）、墓具出售后的逝者安葬时的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及对迁移安置的骨罐墓穴挖洞加深、墓具区排位门牌工作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墓具采用卧式墓碑，墓具内外盒在墓穴基线以下，墓具安装需对墓穴位置进行挖方，把墓具的内外盒埋在土里。由于墓区主要由山体开挖平整而成，存在墓穴位置可能位于新平整的岩石之处，增加墓穴开挖、及迁移安置的骨罐墓穴挖洞加深时难度风险。**

**3、投标人在综合单价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墓具安装的墓穴挖方成本，以及墓穴所处墓区的坡度、距离的搬运成本，墓碑刻字、安装以及墓具出售后的逝者安葬时的墓穴封口（含二次封口）时间成本，投标人报价时因未实地踏勘和未充分考虑综合成本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

▲1、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

**3.2.1 资信商务分值为3分，权重为3%。**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业 绩  （3分） |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招标截止之日止，独立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2.2 技术分值为67分，权重为67%。**

| **序号**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技术偏离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1分。超过3个非实质负偏离的或出现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工艺说明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投标人提供的机械加工设备的规格型号、价值和实物及现场照片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3 |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配置等的先进性、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好的得5分，有欠缺的每项扣0.5分，有不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安装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安装方案，各环节内容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5 | 验收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方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6 |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7 |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 根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施工经历情况等人员配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8 | 墓具工期承诺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墓具供货、安装工期承诺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9 | 墓碑刻字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墓碑刻字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10 | 封穴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墓穴挖洞、封口工期承诺方案、及工期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11 | 应急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故障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严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严密、完整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合理或欠严密或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严密或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12 | 售后服务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信息、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的可行性、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符合、完整的得5分，方案欠可行或欠符合或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或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13 | 质保期承诺 （3分） | 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3分。 |
| 14 | 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增值措施情况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内容科学、先进、完整的得5分，内容欠科学或欠先进或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科学或不先进或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发送至277477093@qq.com](mailto:发送至864338292@qq.com)邮箱）方式递交**。**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